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提出的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参考公司发展、所处地域、行业薪酬水平等因素，并结合公司未来经营情况、盈利状况及公司独立董事履职工作量和专业性，本次调整独立董事薪酬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调动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积极性，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上述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批准。

**独立董事签字：**

姚小民：



赵保东：



吴培国：



2021年6月11日